附件1-14

微耕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浙江、山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2家企业生产的42批次微耕机产品。包括前置耕耘机、后置耕耘机、手持耕耘机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10-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0部分：手扶（微型）耕耘机》、JB/T 10266-2013 《微型耕耘机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微耕机产品的动力传动部件防护、热防护及装置、耕作部件的防护、起动装置、发动机转速控制装置、刀片/主传动操纵机构、发动机停机、电气要求、定置环境噪声、握持运行控制装置、油门操纵机构、防护装置合理性、安全标志和标识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刀片/主传动操纵机构、握持运行控制装置项目。

另外，四川哈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